

因應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37 條及第 38 條條文於 114 年 12 月 28 日修正施行後，後續重行審定作業規劃
 期程表

教育部 115 年 3 月

時間	辦理事項	辦理機關
114.12.28 - 115.4.7	開發重行審定作業系統	教育部
115.4.8 - 115.4.16	確認須辦理重審人員名單	各發放機關
115.4.17 - 115.5.31	重審作業	各主管機關
115.6.1 - 115.6.8	重審通知書印製並函送發放機關	各主管機關
115.6.9 - 115.6.17	將個案重審通知書送達當事人	各發放機關